

地方储备粮（商品贸易粮）竞价交易买卖合同

卖方：XXXXXX

合同编号：XXXXXXXXXX

买方：XXXXXX

商户编号：XXXXXXXXXX

签订地点：XXXXXXXXXX

第一条中标标的号、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价款：

标的号	品种	数量（吨）	（元） 单价	价款（元）
XXXXXX	XX	XX	XX	XXXXX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：XXXXXXXXX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、用途：中标标的号对应的质量、等级。

第三条交（提）货期限：按本次交易公告执行，若公告未约定交（提）货期限，则按《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粮油竞价销售/采购交易细则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交（提）货地点：中标标的号对应清单所示的粮食存粮地点。

第五条交货方式：按《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粮油竞价销售/采购交易细则》第二十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包装物标准及出库费用负担(含打包、上汽车等费用)：按《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粮油竞价销售/采购交易细则》第二十二条款、第三十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按《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粮油竞价销售/采购交易细则》第二十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货物验收：按《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粮油竞价销售/采购交易细则》第二十八条款、第三十三条款、第三十四条款、第三十五条款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结算方式：委托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结算。

第十条违约责任：按照《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粮油竞价销售/采购交易细则》第三十五条款、第三十六条款、第三十七条款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3日内书面申请四川粮油批发中心调解或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解决。

附则：(1) 本合同根据XXXX年XX月XX日在四川省XX举行的“地方储备粮（商品贸易粮）竞价销售/采购交易会”交易结果及对应的交易公告签订本合同。

(2) 本合同有效期间，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、终止合同，否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(3) 竞得方需按成交金额的2% 向四川粮油批发中心交纳手续费。

(4) 本合同自成交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三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四川粮油批发中心留存一份。

第十二其它约定事项：

卖方（代章）：	XXXXXX	买方名称：	XXXXXX
承贷库名称：	XXXXXX	地址：	XXXXXX
实际储存库名称：	XXXXXX	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	
电话：	XXXXXX	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	
开户银行：		电话：	XXXXXX
账号：		开户银行：	
		账号：	
邮政编码：	XXXXXX	邮政编码：	XXXXXX

XXXX年XX月XX日